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李品儒

電話：055523093

電子信箱：ylhg05219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一字第10931056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攝影社成立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政府鼓勵所屬員工參加幸福社團活動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有意參加同仁，逕向社團聯絡人—主計處莊玄宗(分機：3019)連繫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

